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F 7-8F/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王住义律师、聂世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堂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寿姜晔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 20,8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01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2、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0,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019%。

(2)经验证，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0,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019%，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全体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主营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王住义



聂世高

